用爱心说诚实话的目标

**在前面的《圣经辅导》中，我们学习了爱和知的方面，今天我们会进入说的层面。**

**也许，我们许多人在面临讲真话时会恐惧不安，更或许对我们许多人来说，像“面质（confrontation）”（我们在后面会时常用到这个词，我们可以理解为当面的质问或者对质）和“指责（rebuke）”这类词汇根本不会与爱的形象联系在一起。很可能，许多人也在以往的面质中受过伤害，所以对任何类型的面质或者指责都采取一种防御性的心态。**

**圣经使用指责这类词汇把真理带到需要改变之处，但我们听到它时，大多数人不会有正面的反应。例如，如果某晚我打电话给你，说我第二天早上要去你那里指责你，你的反应会如何呢？你是否会跑到你的朋友那里说：“明天将有一件最美好的事情要发生在我身上了！那就是朱慧君弟兄要来指责我。我都快按捺不住了！我已经好久没有被人指责了。”这很可能不会是你的反应。当我们想到指责时，我们想到的是无情的言语、涨红的脸、最后通牒和威胁，我们不会想到它会是一种耐心和委身于爱的行为。所以，思想“指责”的圣经模式是什么样式是很重要的，它是个人服侍中说的成分，我们需要了解什么是“用爱心说诚实话”。**

**利未记19章15-18节讨论了神对于人际关系和个人服侍这方面的心意。**

**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原文作流他的血）。我是耶和华。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 **面质是根源于对第一大诫命的顺服**

**这条诫命呼召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利未记里曾两次提到我是主，神要面质成为我们与别人的关系中一种顺服祂的表达。从神的观点看，我们彼此面质的唯一原因是我们爱主并且想要顺服祂，我们倾向于追求代替神的东西，这个倾向的根源使我们无法去面质。我们面质不合乎圣经（或完全不去面质），是因为我们爱其他事物过于爱神；或许我们是如此地爱惜我们与这个人的关系，以致我们不想冒着失去它的危险；或许我们更想避免个人的牺牲和面质所含有的复杂性；或许我们喜爱和平、尊敬和感激，多过我们应该有的程度。我们将心中的爱给予别人或别的事物的程度有多少，我们失去主动去面质的程度就有多少。但是如果我们爱神超过其他一切，面质就成为了那份爱的延伸和表达。**

* **面质是根源于第二大诫命**

**这条诫命呼召我们要爱人如己（太22:39）。旧约要我们爱人如己的呼召，与要我们坦白指责的呼召结合在一起，这不是很有趣吗？没有不义之怒气的指责是一种圣经的爱的清楚记号，但我担心我们在人际关系中已经用友好取代了爱，友好与凭爱心行事是不一样的。我们的文化高度重视容忍和礼貌，我们总是避免不愉快的时刻，所以我们看见了，但不说；我们甚至试图说服自己相信我们不说是因为我们爱那个人，而事实上我们无法说是因为我们缺乏爱。**

**请不要误解，真爱并不是无礼的冒犯或者鲁莽，但是圣经批判以沉默的门面来掩盖罪，但有爱心的人是会说出来的，即使那会造成紧张、苦恼的时刻。如果我们爱人且愿他们得到神的最佳益处，当他们徘徊迷失时，我们怎能袖手旁观呢？我们怎能任凭他们以藉口、归咎责任和辩解来欺哄自己，以致于活在谎言里面呢？我们又怎么忍心看他们越来越被瞬间消失的罪中之乐所奴役呢？我们又怎能让一个受苦者以其反应方式来增添其经历的痛苦呢？真爱既非懒惰也非胆怯，却是积极主动的。我们无法面质的真实原因并不是我们太爱别人，而是我们太爱自己。我们害怕别人误解我们或者生我们的气，担心别人会怎么想，不想要忍受说诚实话带来的艰辛，因为我们爱自己多过爱我们的邻舍，然而我们也知道人际关系中爱的深度是可以被存在的诚实度所判定。合乎圣经的指责是由第二大诫命所激发的。**

* **面质是我们在每一个关系中的道德责任**

**这段经文（上述的利未记章节）说到坦白地指出他人的错误（和合本圣经翻译为：总要指摘你的邻舍）。指责并不是存在于良好关系之外，只在危机中好像才提出来；圣经将面质呈现为坚固人际关系中的一条纽带，是互动中正常的一部分，它使人际关系真正成为所该是的关系。**

**常常当人们听到面质和指责的字眼时，往往会联想到说实话的激烈时刻，是对一个严重叛逆或悲惨的徘徊迷失者一长串严厉的指控。然而，利未记里的模式，是指在持续的关系中持续地坦诚相待；这个模式与其说是在一个面质的重大时刻，倒不如说是在面质的许多微小时刻。圣经模式了解当我们与别人一起生活和工作时，我们的心会逐渐地显露出来；它呼召我们要处理神所显示出来的，不管那是什么，只要祂显明出来，我们就要去处理。在每一次说真话的简短时刻，罪的发展就会被阻止，灵命的成长也会得激励。当问题还在萌芽阶段，在它们还未演变成悲剧的后果时，就被提出来处理。**

**请注意，那节经文说：….以致你不会分担他的罪（和合本翻译：免得因他担罪）。再也没有比这节经文更清楚地指出面质是我们的道德责任了。我们的每一个人际关系必须以绝对顺服主的旨意和方式来追求，我们被呼召成为主的使者，祂才是每个人际关系的主，我们绝不可作为小君王而设定自己的准则和追求自己的方式。**

**这段关于邻舍对邻舍的经文，并未认定有两种阶级的人，即指责者和邻舍，指责者就是邻舍，而邻舍也是指责者。身为一个邻舍，我极其需要神藉着邻舍给我爱的约束；身为一个邻舍，我被呼召要用同样方式去服侍人。只要内住的罪继续存在，我们就都需要帮助，也都需要去帮助别人，是罪人靠着神的帮助去服侍罪人。**

* **面质应该是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而非一件不寻常的事情**

**如果面质不是我们经历正常的一部分，它就会很难进行，有时因着不常有它，我们就会缺乏必须的理解、期望和技巧。但从圣经的角度来看，一个良好的人际关系总是在其面质和处理诚实话的能力上成长。每次我们说诚实话，我们就对神这个呼召的认识和行出这个呼召的技巧上有所成长。如果我们一直逃避面质或是我们愤怒多于建设性的指责，我们又怎能期盼当神在教会里给我们机会时，我们是预备好去面质呢？**

**上面我们讲到面质是来源于我们对神诫命的顺服，它也是我们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责任，正确的期待是它能够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而非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大家是否有什么问题？**

**下面我们需要了解在现实状况中，我们不能或者难以面质的原因。**

# 我们未能以爱面质的原因

* **因为我们已经屈服于细微不易察觉和消极形式的仇恨中。**

**利未记19章讲得很清楚，当我们在别人身上看到罪时，我们必须找到一个以爱心面质罪的办法。如果我们做不到这点，我们不能安慰自己说：“可能我没有像神要求我那样去爱这个人，但至少我没有恨他”，在爱和恨之间没有中立地带，我们对别人的罪的反应，不是被第二大诫命的爱所激发，就是被某种形式的仇恨所驱动。其中一种细微不易察觉的形式就是偏袒，给予某些人偏爱，但却拒绝给予其他的人，那是因为我们在自己心里已设定了标准。（简单地来说，你可能总是和某些保持很大的距离，对某些人你总希望离得远远的，对某些人你甚至都没兴趣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也不希望去了解更多），可能是基于经济地位、身体外貌、地域、教义不同、自义、对特定的罪的厌恶，或是其他因素，有些人就是活在我们好感范围之外（也因此在我们的服侍范围以外）。第二种消极的仇恨形式是怨恨（和合本翻译：埋怨），我们对别人得罪我们的事都记录下来，再三的复习，越想越生气，就让我们更有理由去讨厌得罪我们的人，甚至在别人没有更进一步犯罪时，我们的愤怒也会加深。它变成一个解释的框架，我们用以评估那人所做的一切；无论他做什么，在我们眼里他就是做不了正确的事情。我们透过愤怒和苦毒来看事情，因此每件事情都被扭曲了，而且也摧毁了以敬虔之道来处理罪的可能性。虽然这段经文并未详尽地讨论消极的仇恨，但它的确警告我们所谓中立地带的想法，并指出消极的仇恨像什么。我们经常处理别人的罪，正如他们经常处理我们的罪一样，问题在于我们的反应是受圣经的爱所激发，或受自以为义、偏见和心怀怨隙的仇恨所驱动。**

* **因为我们已经屈服于更积极形式的仇恨里。**

**这段经文显示我们的仇恨以三种方式积极地显现出来：不公义、搬弄是非和报复。这三个多少都存在于我们生活的某一方面，而这三种反应都摧毁或至少扭曲了圣经里对于人际关系中关于指责的事工。神指定责备事工来限制罪的发展，直到我们的救恩完全之时。我们若非成为那事工的一部分，就会成为那工作的阻碍。不公义会妨碍神抑制罪的体系，它不会保护、改正或抑制罪人，只会伤害和虐待他。搬弄是非无法带领一个人在神或他人面前谦卑认罪。当我说别人闲话之时，我把别人的罪告诉了另一个与之无关的人。论人是非无法阻止罪，只会鼓励罪的增多；它不造就某人的品德，只会破坏他的名声。搬弄是非不会引致人有谦卑的见识，只会生发怒气和自我防御。报复是服侍的相反。服侍是受想要某人得益处所激发，报复则是出自想要伤害某人的动机。在报复时，我们已放弃把那人带到主面前以便于他能看清自己真实本相的呼召，反倒致力于寻求清算旧账。**

**~~面质是从认识我们是神的孩子的身份所涌流出来的。~~**

**~~合宜的圣经式面质绝不被不耐烦、挫折、伤害或者生气所激发。~~**

**~~面质并非强迫某人来面对你，而是把他放在主面前。~~**

# 圣经的面质意味着从你自己的心开始

**既然合乎圣经的个人服侍涉及建立起鼓励并支持神在人心中做工的关系，若要服侍，就不可能不被我们所服侍的人的罪和挣扎所触及；愤怒的人会对你发脾气，不信任的人会质问你的可靠性，沮丧的人可能以讥消和怀疑来接受你最佳的建议。因为个人服侍就是要体现基督的同在，所以我们要以正确之道来回应我们在关系中所经历的各样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要对基督忠心，就必须先要查验我们自己的心，有无任何想法、动机或态度会阻碍神所要做的事情？比如：自义、生气、苦毒、定罪的灵、报复。作为基督恩典的器皿，我们必须承认，我们需要那恩典的程度，就如我们所帮助的那些人一样；我们需要神赐给我们所需的爱、勇气、怜悯和智慧来好好代表祂。**

**如果我不从我的心开始，那么我就容易会：**

* + **把服侍的时刻变成生气的时刻。我所说的话不是被神透过我所要行的善行所雕塑，而是被我的怒气所塑造。**
  + **把非个人的东西变成针对个人的东西。如果我没有处理我的心，那么横向的冒犯（得罪我）看起来似乎就比这个人垂直的生命（与神的关系）更严重，我就会越来越敏感于这个人如何对待我。**
  + **在我的方法上是敌对的。我越受伤越不处理它，当与伤害我的这个人相遇时，我们越会采取对立的姿态，而不是站在一起。这是很悲哀但又很真实：我们有时的确成为我们蒙召要帮助之人的敌人；这种情况发生在朋友间、配偶之间、父母和孩子、牧师和他的会众。当它发生时，就阻碍了神的工作。**
  + **把我的意见和神的旨意混淆。在面质中，一个人最不需要的就是我的意见；他需要的是从圣经的观点来看清自己，而且还要有呼召意识（神呼召他做什么来回应自己内心和身边所发生的事情？）。我们的任务是把神的话像镜子一样摆在他面前，以便于他能正确地看清自己。当我未处理我自己的心时，我的话就会被我的感觉、意愿、想法所驱动（就是姊妹与你分享他的男朋友的移情别恋，你会作何反应？）；如果我以查验自己的心为开始，我就能确信我的进程和主的进程是一样的。**
  + **寻求快速的解决方案而不处理心。当我不正视自己罪恶的态度时，我对个人的服侍就会越来越少被基督的爱所塑造，反而越来越多被其他的态度所形成。我不是被激发去坚持到底，直到神成就祂所要做的，反而觉得这个人很烦，而且这关系也很累赘。这时，我就会被快速、表面的解决方式所吸引，那样子我就能继续往前走；我的反应不再是受对神或人的爱所驱使，而是受对自己的爱所驱使。**

**记住，神定规那个难以相处的人在你的生命中，那不是神不注意的记号，而是祂守约关照的记号。谦卑地拥抱奇妙策士在每个涉及的人身上做工的事实，谦卑地承认神正在使用这个人来暴露我们需要成长的地方，拥抱“神能更新转变这个人的心，同时也不会疏忽你的心”这一个事实。反之也亦然。最重要的是，透过你，主正在为那人的心而争战，也因着你，主正在紧紧抓住你的心；祂不会放走任何一个人，祂也不会放弃在你们每个人身上做的工。**

# 圣经的面质从正确的目标开始

**一旦我们已经预备好我们自己的心，在面质人的时候，我们就能思考神想要成就什么。神透过我们的谦卑、爱心、诚实话的责备，想要成就什么呢？回答这些问题的最佳之道乃是问：为什么人们需要面质？它的答案将把我们引向正确的目标。我们都需要爱心、诚实责备的事工是因为：**

* **罪的欺哄性。罪捆绑我们的心，我们灵里有时会有盲点或完全在黑暗中，只要心中的罪还存在，我们就需要彼此帮助正确地看清我们自己。**
* **错误和不合乎圣经的思想（民11，诗73）。我们无人以完全合乎圣经之道思考问题；我们对神、他人和自己是持有扭曲、自我夸大或自我辩解的观点。我们无法完全正确地理解我们的过去和现在，而这一切都塑造了我们的行为。**
* **情绪化思想。我们在痛苦、困难和烦恼之时，无法最有效的思考。当我们情感很激烈时，我们不会清楚地思考；当我们陷入困境中时，我们就忘记曾经学到关于神和我们自己的一切。有某个人来到我们身边，并帮助我们记得那些应该记住的事情，这是一个极为甜美的恩典。（举例：我在2015年底抑郁时，谢牧师对我的提醒：神的恩典一直看顾并没有让我的生活有所缺乏的历史）**
* **我对生命（神、自己、别人、问题解决）的观点，容易受我的经验所雕塑。因为我是解释自己经历的人，我的结论会被每一个新处境所强化；我会以一种确信的方式解释每一个新的状况，深信我看事情的方式是正确的，而忘记盲点、罪恶的欲望和错误思想的影响。我需要一个真正爱我的人、能以真理来面质和纠正我对生活的扭曲观点。**

**这就引出了圣经的面质当追求的目标：**

* **第一个目标是要被使用，在别人生命中作为神的看见的器皿，我不是试图提出我自己的观点，而是要帮助人们在神话语的镜子中看见他们自己，帮助他们看见神所看见的。**
* **第二个目标是被神使用，作为引人悔改的的代理人。悔改的圣经定义是新的改变，因此而引致生活方向的改变。约珥书2:12-13节（请一位弟兄读下这段经文），描述的悔改不是撕裂衣服（在旧约的文化时期，外表行为的懊悔），而是撕裂心肠（为我们自己的罪从心发出自责，并随之有要改变的欲望（在罪中的人，或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的人常常会说的话，也是我经常听到的，就是“他是永远改不了”））。我们的目标不是强迫人行为上的改变，而是鼓励心的改变，那个改变因此影响了生命。悔改意味着转到另一个方向，但那个转向必须是从心开始的。**

**耶和华说，虽然如此。你们应当禁食，哭泣，悲哀，一心归向我。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珥2:12-13）**

**我们的目标是透过我所说的事（信息）、我说的方式（方法）和我表达的态度（品德），神就改变这个人的心。想一想！想想神竟是把你和别人联系起来，以便神能在他们生命中成就祂的工作。你被呼召不只是一个丈夫、妻子、父母、辅导员、邻居或朋友而已，你有一个神国工人的身份。你已经被拣选要以救恩的呼召这样的意识去追求关系，你也被赋予机会去看见神奇迹地更新转变人，让你在场亲身体会。**

# 勿将福音置于门外

**当我们寻求把人引向悔改时，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强调律法在福音之上，但保罗说是神的恩赐（良善）领我们悔改（罗2:4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他还说是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不再为自己而活，乃是为主而活（林后5:14-15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是福音的恩典把我们的心扭转，因为福音是神在基督里赦免罪的崇高应许；这就把我们从黑暗当中吸引出来进到真理的光中，在那里能发生真实的认罪和悔改。**

**在与人面质不应只是使他们面对失败和罪，还应该使他们面对福音，我们绝不可忘记这点！我们需要提醒人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也需要提醒他们神赦罪的奇妙应许，以及赐下圣灵内住的美好恩赐，圣灵给我们力量去顺服神。这些真理赋予信徒勇气来省查他们的心、承认他们的罪，并转向基督。如果我们以作为悔改的代理人来说话，带着律法而来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福音。**

**在罗马书8:1-17节，保罗显示福音是一个安慰和呼召：**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的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马书8:1-17）**

**保罗一开始就以福音的安慰来鼓励我们（vv.1-10），这种安慰基于两个有力的事实：**

* **基督救赎之工已经挪去罪的刑罚。**

**罪的审判因着我们的罪原是落在我们的头上，但耶稣已经完全付清了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的刑罚。这种安慰处理了罪的愧疚，且把我们从黑暗中吸引出来，而进到祂恩典的光中；我们不需要屈服于恐惧、否定、推卸责任、自我为义、或重写我们的历史，那些都是自我救赎的尝试，现今都不需要了，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献上了完全的赎罪祭。当我们坦白地认罪来到基督面前时，我们不需要惧怕祂的愤怒和拒绝，因为基督已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作为可喜悦的赎罪祭而死，所以我们永远不会再被定罪！当我们帮助别人看到他们罪的深重时，也要以基督救赎之功已满足神对罪的愤怒的要求这样的事实来安慰他们。每天坦白认罪在福音导向的生活方式里是非常必要的，为自己找藉口、归咎于人、或改写自己的历史来让自己看起来不错，都是毫无意义的，这些都是对福音的否定。**

* **福音的第二个安慰是圣灵**

**圣灵住在每个信徒的心里，罪使得我们不能行善，圣灵就与之搏斗。在我们得救之前，我们是被罪性所挟制，不能按照神所定规的去思想、选择、渴望、行事或说话，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因为神住在我们心里！我们不再活在罪性的控制之下，我们可以对罪说不并转向另一个方向。保罗说“圣灵赐生命给你必死的身体”，我们现在向着罪的支配权势而死，并为了顺服的目的而活，因为圣灵赐给我们顺服的生命、力量和欲望，所以我们能够跟随神。作为基督的使者，我们的工作就是要把这些真理带给人，免得他们被恐惧所挟制，怕神要他们做他们无能力做到的事情（就如我们可能常听到，“永远也无可能的”“臣妾做不到”）。有时神会呼召人的生命做巨大的改变，有人说：“你是说我将不能是原来的我了！”，事实上他那么说是正确的。神在呼召他，几乎要把他生活的每一个领域转到新的方向。**

**但这些并不是保罗要我们明白的福音的全部。福音不仅是一个安慰，也是一个呼召，就像12-17节所总结的，保罗提醒我们，基督之功和圣灵的同在使我们有义务严肃地看待罪，并要如神那样看待它---罪是生死之事。我们没有权利说：因为我们已经被完全赦免，那我们要怎么活都无所谓。对保罗来说，恩典使我们有义务严肃地对付罪，因为罪正是恩典所要对付的。如果神对付罪是很认真的，甚至把祂独生的儿子为我们舍了，且以祂自己的灵充满我们，那么，我们怎能不那么认真地对付我们内心和行为上的罪呢？神在信徒生命中持续的工作是要除去罪（治死身体的恶行），作为一个信徒，我们有义务参与圣灵寻找和摧毁罪的任务，我没有权利再“顺从罪恶本性（肉体）活着”，这样子就是否定福音和我是神儿女的身份；我永远不能再说：“我不想”、“如果我能的话，我就会…..”、“这太难了”、“因为我已蒙赦免，所以一切都没有问题了”。对福音的安慰唯一正确的反应，乃是接受它的呼召并在顺服中跟随基督。**

**当我们说诚实话（面质和指责）扎根在福音里，我们的目标是人心能被福音所宣告的基督之功所改变。首先，我们要赦罪的应许和能力给予人们改变的真正盼望；其次，我们要福音的呼召使人接受他们的对罪的责任，并接受神要他们顺服的呼召。只有同时拥抱盼望（安慰）和责任（呼召）的心，才能领受面质中诚实的话语。在福音的真理大光中，这个人才能看到他的罪之深重和神呼召他顺服之庄严，才预备好以神的真儿女之身份而 ，是一个可以对自己诚实并在信心与顺服中跟随神的人。**